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113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嘉雯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326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嘉雯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  
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  
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黃嘉雯雖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供犯罪集  
團作為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工具，且倘犯罪集團自該  
金融帳戶提領、轉匯被害人所匯款項，將致掩飾、隱匿他人  
犯罪所得去向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  
容任上開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  
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月間某日，在高雄市○○區○  
○路000○0號統一超商鳳捷門市，將其子黃○明申設之中華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  
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  
軟體LINE暱稱「陳宜萍」之成年人，以此方式容任該人及其  
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使用本案帳戶。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  
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  
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推由集團內成員，於附表所示  
之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陳炫銘、楊琇硯、林俐  
慧（下稱陳炫銘等3人），致陳炫銘等3人陷於錯誤，於附表  
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金額匯入本案帳戶內，旋遭該  
集團成員提領而隱匿。嗣陳炫銘等3人發覺有異，報警處

01 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2 二、被告黃嘉雯固坦承本案帳戶為其子黃○明所申設並由被告保  
03 管使用，及交付與不詳人士使用，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  
04 欺、洗錢之犯行，辯稱：我在網路上看到貼文，就跟LINE暱  
05 稱「陳宜萍」聯繫，對方說提供卡片給綠能基金會就可以拿  
06 補助金，所以於113年1月間到7-11鳳捷門市寄卡片給對方，  
07 1張卡片可以申請新臺幣（下同）6萬基金，後來才知道是詐  
08 騙集團云云。經查：

09 (一)本案帳戶係被告為其子黃○明所申設並由被告保管使用，並  
10 於上開時、地，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等節，業  
11 經被告於偵查中坦認屬實（偵卷第144頁）；且詐欺集團成  
12 員於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於附表所示時間，向陳炫銘等  
13 3人佯稱如附表所示之內容，致其等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  
14 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並旋遭該  
15 集團成員提領等情，亦經證人即告訴人陳炫銘、楊琇硯、林  
16 俐慧於警詢中陳述在卷，並有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17 （見偵卷第17至19頁）及陳炫銘等3人提出之相關通訊軟體  
18 對話紀錄、相關匯款資料（見附表證據資料所載）在卷可  
19 稽。是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20 (二)按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  
21 制，一般民眾多能在不同金融機構自由申請開戶；衡以取得  
22 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後，即得經由該帳戶提、匯款  
23 項，是以將自己所申辦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欠缺信賴關  
24 係之他人，即等同將該帳戶置外於自己支配範疇，而容任該  
25 人可得恣意使用，尚無從僅因收取帳戶者曾空口陳述收取帳  
26 戶僅作某特定用途，即確信自己所交付之帳戶，必不致遭作  
27 為不法詐欺取財、洗錢使用；且近年來利用人頭帳戶實行詐  
28 欺犯罪、洗錢之案件更層出不窮，廣為大眾媒體所報導，依  
29 一般人智識程度與生活經驗，對於無特殊信賴關係、非依正  
30 常程序取得申辦本甚為容易之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者，當  
31 能預見係為取得人頭帳戶供作犯罪工具使用無疑。復審諸被

01 告於行為時業已為成年人，於偵查中自述有社會工作經驗  
02 （見偵卷第144頁），則被告應能預見向他人收購、租借金  
03 融帳戶者，其目的係藉該人頭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達到  
04 掩飾、隱匿不法財產實際取得人身分之效果，其就此自無諉  
05 為不知之理。況被告前曾因提供金融帳戶涉犯幫助一般洗錢  
06 罪行，而經本院以112年度金簡字第889號判處罪刑，此有該  
07 案判決書（見偵卷第131至138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8 參，足認被告歷此司法程序，對於將金融帳戶任意交付予他  
09 人使用之風險，更理應了然於胸，謹慎面對金融帳戶保管方  
10 式、交付對象之使用目的、使用帳戶之身分關係及實際使用  
11 等情形，以確認帳戶是否遭帳戶使用者作為不法用途使用。

12 (三)然而，被告自陳其係透過網路廣告後聯繫該不詳人士，足見  
13 被告與對方並非熟識，難認有何特殊信賴基礎。且參以被告  
14 於偵查中供稱，可知被告除提供帳戶外，實際上不需要付出  
15 任何勞務，即可獲得每個帳戶6萬元之基金補助金（見偵卷  
16 第144頁），而被告係具相當智識及社會生活經驗之成年人  
17 業如前述，應當明瞭等價勞務換取等值報酬之理，而對方願  
18 以高額代價向被告取得申辦本甚為容易之金融帳戶，如此顯  
19 不合常理之事，自當使一般正常人心生懷疑，而可合理推知  
20 對方願以高價收購他人金融帳戶，背後不乏有為隱藏資金流  
21 向、掩飾自己身分，避免涉及財產犯罪遭司法機關追訴之不  
22 法目的，然被告竟僅因為圖獲得高額報酬，即在未為任何查  
23 證下，率爾將具有個人專屬性之本案帳戶資料交給不具信賴  
24 關係之人，容任該人得恣意使用，足徵被告對於對方是否會  
25 將其帳戶使用於財產犯罪等不法用途、及將來如何取回帳戶  
26 等節，並不在意，則被告容任風險發生之意已甚顯然。再參  
27 以取得本案帳戶資料之人，本可隨意提領、轉匯帳戶內之款  
28 項，且一旦經提領、轉匯，客觀上即可製造金流斷點，後續  
29 已不易查明贓款流向，而被告對上開過程根本無從作任何風  
30 險控管，亦無法確保本案帳戶不被挪作他人財產犯罪所用之  
31 情況下，仍為貪圖前述高額報酬，決意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

01 予對方使用，足認其主觀上顯有縱使本案帳戶果遭利用為財  
02 產犯罪、作為金流斷點而洗錢之人頭帳戶，亦不違背本意之  
03 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被告上開所辯  
04 顯係事後卸責之詞，非可採信。

05 (四)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  
06 罪科刑。

### 07 三、論罪：

#### 08 (一)新舊法比較：

09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  
10 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原第  
11 14條所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  
12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13 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4 刑」（下稱「行為時法」），移列至現行法第19條並修正  
15 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16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7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下稱  
19 「裁判時法」）。

20 2.依「罪刑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  
21 利者為整體之適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22 (1)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法，本件被告係幫助犯洗錢罪，其行為時  
23 之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  
24 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規定，又有有期徒刑減輕者，減  
25 輕其刑至2分之1，刑法第66條前段定有明文。而其所謂減輕  
26 其刑至2分之1，為最低度之規定，法院於本刑2分之1以下範  
27 圍內，得予斟酌裁量。是經依幫助犯規定就法定刑予以減輕  
28 後，得處斷之刑度最重乃6年11月，並依行為時洗錢防制法  
29 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30 刑，即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法定最重本  
31 刑5年（此屬對宣告刑之限制，並未造成法定刑改變【最高

01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6號判決要旨參照】，從而此宣告  
02 刑上限無從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之）。是被告如適  
03 用行為時法規定，其法定刑經減輕並斟酌宣告刑限制後，其  
04 刑度範圍乃5年以下（1月以上）。

05 (2)如適用裁判時法，茲因被告於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6 利益未達1億元，應適用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再經依幫助  
07 犯規定就法定刑予以減輕後，處斷之刑度範圍乃4年11月以  
08 下（3月以上）。

09 (3)據上以論，依照刑法第35條所定刑罰輕重比較標準，裁判時  
10 法關於罪刑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  
11 段，本案自應整體適用裁判時法規定論罪科刑。

12 3.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未坦承犯行，不適用關於洗錢防  
13 制法自白減輕規定，雖此部分規定本次同有修正，仍不在新  
14 舊法比較之列，併與敘明。

15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16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  
17 之行為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  
18 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  
19 犯。經查，被告雖有將本案帳戶資料交由詐欺集團遂行詐欺  
20 取財及洗錢犯行所用，然此交付帳戶資料之行為尚非詐欺取  
21 財罪或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  
22 有其他參與、分擔詐欺陳炫銘等3人或於事後提領、分得詐  
23 騙款項之舉，故被告係以幫助他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  
24 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25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  
26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  
27 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又被告以  
28 一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得陳炫銘等3人之  
29 財產，並使該集團得順利自本案帳戶提領款項而達成掩飾、  
30 隱匿贓款去向之結果，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  
31 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

01 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另被告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  
02 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  
04 件盛行之情形下，竟仍輕率提供帳戶供詐欺集團詐騙財物，  
05 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因其提供個人帳戶，致使執法人  
06 人員難以追查該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增加被害人尋求  
07 救濟之困難，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  
08 安全，所為非是；復審酌被告交付帳戶數量為1個，陳炫銘  
09 等3人受騙匯入本案帳戶金額如附表所示，且被告亦未賠償  
10 陳炫銘等3人之損失，致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兼衡被告  
11 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  
12 私，不予揭露），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及  
13 檢察官之量刑意見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4 並就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刑如易服勞役諭知如主文所  
15 示之折算標準。

16 五、沒收部分：

17 (一)原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8條規定，經移列為現行法第25條，  
18 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19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適用現行  
20 有效之裁判時法。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  
21 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2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其修正理由為：  
23 「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  
24 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  
25 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  
26 是尚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經查獲」，始依上開規定  
27 加以沒收，本案陳炫銘等3人所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係在  
28 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控制下，且經他人提領，本案被告並非實  
29 際提款或得款之人，復無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30 益，自亦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  
31 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毋庸依刑

01 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敘  
02 明。

03 (二)被告交付之本案帳戶提款卡，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但未經  
04 扣案，且該物品本身不具財產之交易價值，單獨存在亦不具  
05 刑法上之非難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該物品並無  
06 沒收或追徵之必要，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7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0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1 庭。

12 本案經檢察官廖春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4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洪韻婷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7 狀。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9 書記官 周耿瑩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2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3 亦同。

24 刑法第339條第1項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31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1 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表：

03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民國)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證據名稱 及出處
1	陳炫銘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3日23時15分許，假冒親友向陳炫銘佯稱：欲借款，隔日即返還云云，致陳炫銘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內。	113年2月4日13時23分許（聲請意旨誤載為13時24分，應予更正）	5萬元	轉帳交易明細、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偵卷49至50、54頁)
2	楊琇硯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4日12時49分許，假冒買家、蝦皮客服人員透過臉書、通訊軟體與楊琇硯聯繫，佯稱：欲購買貓飼料及貓砂，惟因楊琇硯未完成三大保證，需聯繫蝦皮線上客服完成認證，始能下單云云，致楊琇硯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內。	113年2月4日13時56分許	2萬9,968元	轉帳交易明細、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偵卷65至66、67頁)
3	林俐慧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4日12時許，假冒買家、蝦皮客服人員及玉山銀行客服透過臉書、通訊軟體與林俐慧聯繫，佯稱：欲購買沙發，然蝦皮連結無法下單，需聯繫蝦皮客服及玉山銀行客服完成認證，始能下單云云，致林俐慧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內。	113年2月4日13時50分許（聲請意旨誤載為13時7分，應予更正）	2萬9,985元	轉帳交易明細、通訊軟體對話紀錄、通聯紀錄 (偵卷91至93、94頁)

